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公告

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

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；考量我國飲食習慣趨向多元，又因食材組合具變化性，且不同國籍、地區之收容人飲食文化亦有差異，因此通常認為屬主食之食材(米、麵等)，仍算菜餚範疇。惟如本所認外界送入之飲食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，仍得限制或禁止送入，以維護機關之秩序或安全。